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67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其乐

申请 人 太仓市沙溪镇绿小竹鞋店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利泰皮鞋市场436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科立诺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爆炸装置；猎枪；气枪；烟火产品；鞭炮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火器弹药；烟幕弹；机动武器；炸药